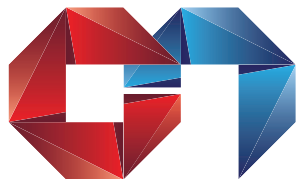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D（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58,000,000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D（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58,000,000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貸款方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D
貸款本金額	:	58,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0%，須每半年支付
違約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為止之逾期總額（包括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年利率8.00%。
抵押	:	客戶D並無提供抵押。
可供提取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60日期間（或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D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還款日期	:	緊隨提取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當日。

- 還款 : 客戶 D 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 D 可於貸款年期內之任何時間，透過於還款日期前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D 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客戶 D 之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 D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之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D之資料

客戶D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之香港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D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D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客戶D」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D（作為借款方）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